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83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靖雯

選任辯護人 劉明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0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馬靖雯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重點應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主觀上有無預見帳戶可能供詐騙集團犯罪使用，以為判斷。

（二）被告於臉書所搜尋之兼職手工，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之人，而此人是否為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員工，不排除有造假之可能，被告不該未查證即相信對方身分之人屬實。

（三）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20歲，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案發前亦有工作經驗，可知其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況且對方所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係為「領取薪水」、「購買手工材料」、「提供存摺之補助金」，惟被告領取薪水只需自己帳戶帳號，正常公司購買手工材料，應毋庸以私人帳戶存入公司的原料費用後，再匯款予原料商以購

買原料，不符合一般商業習慣，況政府疫情補助金不會以是否提供帳戶多寡作為補助數額高低之標準，且不須其他任何薪資或經濟受影響等證明文件為佐，一般合理之人對於上開不合邏輯之理由應會發現而有所警覺，再參以被告因需用錢，且本案帳戶僅剩新臺幣22元，縱遭人提領亦無何明顯損害，而容任本案帳戶逸脫於自己的安全控管及使不法金流隨意來去，顯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已有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於110年3月1日上臉書網站搜尋在網路上找尋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自同月19日起開始與LINE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之不詳人士開始聯繫，並在「正規手工~李佩如」表明說是為了薪資入帳及申請補助使用，之後會寄手工品材料及提款卡給被告，讓被告可以開始工作，被告始將其樹林鎮前街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等節，有被告提出其與「正規手工~李佩如」所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附卷可參（原審金訴卷第53至76頁）。

(二)觀諸被告與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所為之LINE對話紀錄，堪認被告辯稱將郵局帳戶資料寄交予他人之原因，尚屬非虛。又被告寄交帳戶、提款卡、告知密碼與領薪水、購買材料及公司因疫情提供補貼金等情關連，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有提出合法營業證書擷圖內容文字，並註明「必須將帳戶寄給公司，之後將材料面交，並且退還帳戶」，要以被告名義去買材料，可以免去押金跟運費。又表示「提供本子領補助金是受疫情影響，各方面經濟不景氣，所以政府對於企業工作人員會有補貼金幫助，這是公司額外給的」、「要提款卡是因為公司要存取到帳戶裡面，然後購買被告材料」、「因為要幫忙買材料，所以需要密碼的」，又提供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即傳送姓名為「李佩如」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供被告觀看。由此可知，被告雖對提供郵局帳戶等資料有所疑慮，但經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對被告表

01 示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目的係公司會存入金額至帳戶
02 後，要以被告名義購買材料，再從帳戶內提領金額，及疫情
03 期間給予補貼金等之情況，且對方於110年3月2日16時7分傳
04 送姓名「李佩如」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被告，藉此取信被
05 告，使被告認為與其對話之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即
06 「李佩如」本人，則被告甚或一般急於求職之人因此相信對
07 方說詞，並將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並無違背常情之
08 理。雖被告可預料對方將使用其提款卡及密碼，惟並無重大
09 且不合理之處，難認被告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10 定故意。

11 (三)被告再確認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於110年3月4日收到
12 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後，即向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
13 確認手工材料發貨時間為何，而110年3月7日仍未收到手工
14 材料，詢問到貨時間，更多次試圖以LINE語音電話與對方聯
15 繫等舉動，而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16 取得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被害人於110
17 年3月5日9時許遭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暱稱「正規手
18 工～李佩如」仍於110年3月5日10時15分許傳訊回覆被告會
19 盡快寄出手工材料、110年3月7日及110年3月9日告知會盡快
20 安排出貨，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仍持續與被告聯繫，
21 以避免事跡敗露致無法繼續使用被告帳戶，直至暱稱「正規
22 手工～李佩如」110年3月10日16時3分表示「明天下午到
23 喔」，遲至110年3月11日14時53分許，被告傳訊「可以麻煩
24 幫我詢問一下嘛還是可以給我編號我自己搜尋」，並持續撥
25 打LINE通話予暱稱「正規手工～李佩如」皆未獲回應，方驚
26 覺遭詐騙，顯見被告寄出上開帳戶及提款卡等行為，主觀上
27 係想獲得代工之工作機會，且被告於事後警覺有不對勁之
28 處，亦已報警處理。若被告有幫助之犯意又何須報警備案？
29 故難認其主觀上有知悉且容任不詳之人取得其所寄交之帳
30 戶、提款卡存提不明款項之意圖。

31 (四)被告係透過網路找尋家庭代工之工作，為取得該工作機會，

始依對方要求變更提款卡為對方指定之密碼後，再交付其郵局帳戶及提款卡，被告雖疏未詳查對方公司之真實性及人員之真實身分，然對方以提供帳戶係作為實名登記購買代工材料，藉以被告可以免去押金跟運費等似為合理之說詞，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用以取信被告，是被告主觀上應無可預見其提供帳戶及提款卡係被詐騙集團用以取用款項使用。

(五)再者，每個人對於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之程度均有不同，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並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予推論被告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認被告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是被告因思慮不周而輕率相信「正規手工~李佩如」所言，縱有重大疏忽，亦尚難憑此逕認被告有縱令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也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然其用意僅在於取得代工之工作機會而已，無從認定被告容任其帳戶作為詐騙一般民眾之工具使用，亦不足以憑此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上訴意旨所稱，殊難可採。

(六)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於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密碼時，主觀上確已知悉或可得而知悉「正規手工~李佩如」係屬詐騙集團成員或係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而取得之，自難僅憑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存摺、密碼乙情，認被告知悉且容任不詳之人取得其所寄交之帳戶提款卡存提不明款項，而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被告與對方聯絡後寄送帳戶資料之行為緣由、過程、方式，乃至事後反應等節，尚難排除其誤信找家庭代工說詞之可能。檢察官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提供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犯行所得財物之認識，而具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原審以公訴意旨所舉之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認
02 定，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判
03 決被告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04 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1 法官 商啟泰

12 法官 鍾雅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6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3 三、判決違背判例。

2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
25 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6 書記官 莊喬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1年度金訴字第25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馬靖雯

03 選任辯護人 劉明昌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05 度偵字第39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馬靖雯無罪。

08 理 由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靖雯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
10 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
11 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
12 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
13 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14 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
15 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
16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3
17 月2日下午5時46分許，將其申辦之樹林鎮前街郵局帳號0000
18 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作為接收詐欺所得匯款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上
20 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21 110年3月5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林進財並佯裝為
22 其姪子楊宜峰，謊稱因做生意急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
23 誤，於同日上午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至上開
24 帳戶內，嗣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
26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
27 語。

2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9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何者，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並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可再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

01 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畢竟「交
02 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
03 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
04 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
05 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
06 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
07 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
08 「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
09 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
10 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
11 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
12 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
13 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
14 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
15 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被
18 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9 錄、芳苑鄉農會匯款回條、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
20 歷史交易清單，為主要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
22 行，辯稱略以：我是在110年3月1日上臉書網站搜尋手工兼
23 職，後來我用「LINE」與「李佩如」聯絡，對方要我寄出上
24 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說是為了薪資入帳及申請補助使用，
25 之後會寄手工品材料及提款卡給我，讓我可以開始工作，我
26 是受騙上當才提供上開帳戶給對方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110年3月2日下午5時46分許，將其申辦之上開帳戶提
28 款卡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間遂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30 月5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謊稱為其姪子楊宜峰，
31 因生意急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許將

01 33萬元匯入上開帳戶而遭提領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
02 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39010號卷〈下稱偵
03 卷〉第8-9、125-127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
04 詳實（偵卷第89-90頁），且有被告與「LINE」暱稱「正規
05 手工~李佩如」之對話紀錄擷圖、芳苑鄉農會匯款回條、上
06 開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偵卷第11-87、9
07 3、99-101頁、111年度金訴字第25號卷第53-76頁），固堪
08 認定。

09 (二)惟依被告與「正規手工~李佩如」之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可
10 知（以下引號內容為原文照引，除補充標點符號以便閱讀
11 外，其餘錯漏字部分不予更正）：

- 12 1.「正規手工~李佩如」向被告謊稱略以其為公司之業務經
13 理，該公司主要在招募手工兼職，統一編號為00000000，且
14 說明計算薪水之方式、手工作業內容等，並傳送看似真正之
15 「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購買證明書」之營利事業登
16 記證圖片予被告觀看（其上載有「六、在本公司做手工兼職
17 者需將帳戶寄予我們公司，公司會用你的帳戶購買好手工材
18 料給兼職者，購買好材料7天內需將材料當面交給兼職者並
19 且退還帳戶給兼職者」、「七、兼職者寄到我們公司的帳戶
20 絕對是購買材料使用，不會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強調該
21 公司為經政府合法立案設立，並緊接向被告稱「第一次合作
22 需要麻煩你把提款卡和存摺寄到我們公司幫你購買材料用和
23 申請補貼金用到喔」、「大家都是要寄的，因為用你個人的
24 帳戶公司出錢幫你買可以幫你免去押金和運費」、「你的卡
25 片和存摺是不需要有錢的，我們也會保護好你的帳戶，5天
26 內你的帳戶就會和材料一起給你」、「我先傳給你看一下，
27 我們要簽署的合約書喔，簽署好了，你的帳戶是有安全及保
28 障的」，並再向被告傳送貌似真實之「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
29 公司代工合約書」，其間針對被告之提問分別回稱「（被告
30 詢問：提供本子〈指存摺〉就有錢〈指補助金5,000元〉
31 拿？）公司給你的額外補貼金，是因為受疫情影響，各方面

01 經濟不景氣，所以政府對於企業工作人員會有補貼金幫助，
02 這個是額外給你的喔」、「（被告詢問：我好奇為什麼要卡
03 片〈指提款卡〉啊）因為公司要存取到你的帳戶裡面，然後
04 幫你購買材料的，有卡片才能購買啦，所以需要卡片，大家
05 都是一樣的」、「（被告詢問：不用給你密碼吧）因為要幫
06 你買材料喔，所以需要密碼的，這個我要和你講清楚」，又
07 對被告要求「麻煩你把姓名、電話、薪水帳戶的號碼、賴的
08 ID1報給我，我先幫你做薪水存檔上報財務登記喔」、「
09 「（被告詢問：有沒有範例〈指其他應徵者給密碼的例子〉
10 讓我看一下）也考慮你是第一次和我們合作，這樣吧，我把
11 我的身份證件拍傳給你，希望可以幫你多一些安心和保
12 障」，隨後「正規手工~李佩如」即傳送姓名為「李佩如」
13 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供被告觀看。

14 2.被告受「正規手工~李佩如」逐步施以上開詐術後之反應，
15 則從剛開始時會提出「應該不會拿（指上開帳戶）去做有的
16 沒的吧」、「提供本子就有錢拿？」、「你會不會跑掉」、
17 「我好奇為什麼要卡片啊」、「不用給你密碼吧」、「好怕
18 被騙而已」等疑問，漸漸轉變為依對方指示告知自己本名、
19 聯絡電話、領取薪資之銀行帳戶號碼、傳送自己之身分證正
20 反面照片、據實填寫「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合約
21 書」，並於寄出上開帳戶資料前後接連發送「保持聯絡」、
22 「所以我現在就等貨來嗎？」、「好希望趕快做哈哈」、「
23 「要給你送貨地址嗎？」、「○○區○○路○巷○號○樓
24 （告知對方送貨地址，地址詳卷）」、「300件大概是幾
25 箱、我以為3大箱」、「到時寄回來會連我的包包一起寄回
26 來吧」、「好希望趕快收到（指手工材料）」、「好難熬每
27 天都希望可以趕快來」、「請問是早上還是下午到貨」、
28 「所以今天東西都可以拿到、那後2個月內完成」、「（抱
29 歉比較忙，忘記回復你了）我以為我被你騙了」、「請問可
30 以查貨的進度嘛」、「明天收到貨聯絡」、「大概幾點呢？
31 怕我出門了，東西送來」等顯失去防備心而已相信「正規手

01 工~李佩如」不實說詞之訊息。

02 (三)從而，被告辯稱其因誤信「正規手工~李佩如」之說詞，而
03 認自己提供上開帳戶係用於應徵兼職手工等語，顯非無據，
04 堪值採信。

05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前揭各項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
06 形成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對此舉將有
07 助於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一事，已有不確定故意之確信
08 心證，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13 法官 陳佳好

14 法官 吳智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薛力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